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0)

有關不尋常股價變動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就今天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價格之變動、及有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將若干有關大新銀行銷售雷曼投資債券產品之投訴調查(「有關事情」)轉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跟進調查之報道而作出。大新銀行乃本公司間接控股之一家附屬公司。

本公司已留意到最近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茲聲明本公司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下跌的任何原因。本公司證實金管局已接觸大新銀行知會有關事情將轉交證監會作調查。大新銀行今天已作出聲明，表示將緊密配合證監會之調查。除上述有關事情外，本公司確認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須予披露的事項，概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擬進行的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予披露者。

本公告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忠繼先生、鈴木邦雄先生(替任董事為米谷憲一先生)、田中達郎先生(替任董事為和田哲哉先生)、吉川英一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Peter G.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